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4年）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颛桥镇党政办（地址：颛盛路 18 号，邮编：201108，电话：64422705，电子邮箱：zqzxx@shmh.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颛桥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条例》《规定》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立足年度重点工作，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有序开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工作

（1）政策文件。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493 条。未制作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规章。

（2）机关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公开领导简介 4 条。

（3）规划计划。公开各类规划计划 5 条。

（4）统计数据。已通过《颛桥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公开。

（5）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相关政策、措施可通过“上海闵行”门户网站相关委办局页面查询。

（6）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公开行政处罚 408 件，无相关行政强制处罚决定信息。

（7）财政预算、决算等信息。发布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镇级预决算信息、镇级部门预决算信息、镇级财政收支信息、预算绩效管理信息、专项资金等财政信息 26 条。

（8）行政事业性收费。本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 204.25 万元。

（9）政府集中采购。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集中采购 286 项，采购总金额 32838.28 万元。

（10）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 53 条。

（11）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相关政策、措施可通过“上海闵行”门户网站相关委办局页面查询。本镇本年度相关实施情况已通过《颛桥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公开。

（12）突发公共事件。无相关公开内容。

（13）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相关政策、措施可通过“上海闵行”门户网站相关委办局页面查询。本镇本年度相关实施情况已通过《颛桥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公开。

（14）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本镇有关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等具体内容可通过“上海市公务员局”网页查询。

（15）按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重点工作信息 318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2024 年，我镇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8 件，上年结转 0 件。本年度共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 件，申请人撤销 4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细化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规章制度，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高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政府信息发布机制以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所有对外发布的信息均按程序要求逐级审批，领导审批签字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确保信息公开的内容准确无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发挥“上海闵行”门户网站、“颛桥家园”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对城市治理、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等民众关注度高的信息及时予以动态更新。同时，依托镇域内的居委会、文体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等便民服务和办事场所的政府信息告示栏、电子显示屏等，及时更新信息，拓宽居民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党政办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人员积极参加区政府举办的工作部署会议及培训，加强与区、兄弟街镇业务交流。多次与镇司法所、法律顾问团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题讨论，强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同时，认真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对区府办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4.2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7	1	0	0	0	0	3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9	1	0	0	0	2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4	0	0	0	0	4
(七) 总计		36	1	0	0	0	3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在区政府的指导和帮助下，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挖掘，政务公开的便民性仍需进一步提高。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的答复质量还需进一步增强。

针对以上问题，2025年我镇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抓好整改落实：一是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等传播媒介，围绕群众关注焦点发布权威信息，提高公众获取利用政府信息的便利度；二是化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在依法答复的同时，加强与申请人的联系沟通，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质量；三是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补齐业务工作短板，提升专业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公开力度。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紧扣全镇年度重点工作，编制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于2024年3月31日前主动向社会公开，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

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加以规范，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切实增强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实效。2024年在重大行政决策专栏，以事项目录超链接等方式集成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49篇。

二是扎实推进政府与市民的双向互动。通过“政府开放月”活动方式，举办专业赋能“颛”心为你——闵行区颛桥镇社区救助顾问讲师团启动仪式暨救助政策宣讲，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分析、互动体验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深化政民互动，优化“政策找人”发现机制，提升社区救助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帮助。提高市民对政府服务工作的知晓率和认同度，增强市民对政府工作的参与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流程。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抓好依申请公开件的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等关键节点，按规范要求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年内还邀请区政务公开科参与疑难申请的会商研判，有效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

（二）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报告期内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